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浦执字第 5477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1 号。

负责人张■，行长。

被执行人郑■，女，1982 年■，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王■，男，1978 年■，汉族，住安徽省宣城市■。

被执行人郑■，女，1990 年■，汉族，住福建省宁德市■。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 26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郑■、王■、郑■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1,887,781.98 元。本院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向被执行人郑■、王■、郑■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郑■、王■、郑■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郑■、王■、郑■至今未履行。

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郑[]、郑[]名下有一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825 号 502 室的房产，且该房地产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郑[]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营口路 825 号 502 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吴 军

审 判 员 杨建芳

审 判 员 时云涛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肖 琼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